药品零售经营合规指南

（销售管理合规指南）

1.营业人员应当佩戴有照片、姓名、岗位等内容的工作牌。

2.执业药师和药学技术人员的，工作牌还应当标明执业资格或者药学专业技术职称。

3.处方经执业药师审核后方可调配。

4.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，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，应当拒绝调配，但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确认的，可以调配。

5.调配处方后经过核对方可销售。

6.处方审核、调配、核对人员应当在处方上签字或者盖章，并保存处方或者其复印件。

7.销售近效期药品应当向顾客告知有效期。

8.销售中药饮片做到计量准确，并告知煎服方法及注意事项。

9.药品经营者销售药品应当开具销售凭证，内容包括药品名称、生产厂商、数量、价格、批号、规格等，并做好销售记录。

10.负责拆零销售的人员经过专门培训。

11.拆零的工作台及工具保持清洁、卫生，防止交叉污染。

12.做好拆零销售记录，内容包括拆零起始日期、药品的通用名称、规格、批号、生产厂商、有效期、销售数量、销售日期、分拆及复核人员等。

13.拆零销售应当使用洁净、卫生的包装，包装上注明药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用法、用量、批号、有效期以及药店名称等内容。

14.提供药品说明书原件或者复印件。

15.拆零销售期间，保留原包装和说明书。

16.非本企业在职人员不得在营业场所内从事药品销售相关活动。

重点提示：违反以上规定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。